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2018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8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将业务聚焦于云计算大数据的创新，加大相关投入，强化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85万元向上海桂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文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天玑数据41.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天玑数据100%股权，天玑数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宇舟_____

姚宝敬_____

庞金伟_____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